

四月廿三日

經文：利未記廿一至廿二章

鑰節：「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，我在以色列人中，卻要被尊為聖。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。」（22:32）

提要

在前兩章我們看到針對一般以色列人而設的聖潔標準。這兩章則是對祭司的要求。由於他們的職位和責任，對他們的要求自然也較高，因為「多給誰就向誰多取」（路12:48）。不論什麼事都必須根據上帝的聖潔和完美來做；所以祭司也要保持模範的聖潔生活，如此才能領導、教訓以色列的子孫聖潔之道，以及如何真正尊崇上帝的聖名。

祭司在會幕裏服事上帝要隨時保時潔淨。他們不准碰觸死屍而玷污自己（因為死是罪的結果），只有在近親死時例外。任何祭司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用異教徒的方式哀悼死人（21:5、10）。有關大祭司如何保持潔淨的規矩遠較其他祭司更為嚴格。在任何情況下大祭司都絕不可接近死屍而玷污自己，因他穿了聖衣，承接上帝聖職的膏油也在他頭上（21:12）。他不可公開表現出憂愁或哀傷，而要隨時準備好執行上帝喜樂的事奉。大祭司和所有的祭司一樣，只能娶以色列人中敬虔、身家清白的處女為妻（21:7、13~14），他的行為也要在各方面做以色列人的榜樣，因為他是百姓在上帝面前的代表，也是上帝在以色列人中的代表。

祭司的地位很特別，他們要遠離任何污穢或罪惡，表現出上帝的聖潔。如果任何一個祭司犯罪，那是件很嚴重的事，所受的刑罰也比一般百姓嚴厲，因為他們身負更大的責任，也應該懂得更多。祭司的家人也要無可指責，過聖潔的生活，否則將給祭司帶來極大的羞辱（21:9）。在東方文化裏，家人的關係很緊密（現在仍是如此），所以不論其中一個成員做了什麼事，都會直接影響到整個家庭。

祭司和用來贖罪的祭牲是要預表最完美的大祭司，耶穌基督，所以獻聖物的祭司不可有殘疾（21:17）。與會幕服事有關的每一件事都要能展現上帝的完美，使祂得榮耀；任何的缺陷都是褻瀆了祂的聖潔。這項規定正如許多嚴格的措施一樣，皆在表明接近上帝是一件很嚴肅的事，一點也不可掉以輕心。上帝是聖潔的，祂的僕人也要像祂一樣的聖潔。

今天的信徒就是基督的祭司，也要像舊約對祭司的期許一樣，過模範式的聖潔生活。如使徒保羅所說：「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礙，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，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上帝的用人：就如在……廉潔、知識、恆忍、恩慈、聖靈的感化、無偽的愛、真實的道理、上帝的大能、仁義的兵器……」（林後6:3~4；6~7）。我們迫切需要聖靈成聖的工作使我們在這個污穢、敗壞的世上過聖潔的生活。

禱告

主啊，我們為我們的屬靈領袖禱告。求您施恩保守他們行事廉潔，使他們樹立良好的模範，能像保羅一樣，說：「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」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